

高雄市政府(衛生局)(含基金)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	1. 高雄市推廣「三不原則」：引導新世代遠離電子煙傷害。 2. 高市跨域打造飛象家園 全國首創兒虐重症照護新典範。 3. 高雄衛生局攜手親師與醫界守護兒童口腔保健。 4. 積極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高市府守護市民心理健康。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11.3-114.11.13	高雄市新開局新聞服務科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	管理及總務費用-業務宣導費	0	財信雜誌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平面廣編、網路Banner及社群媒體宣導，加強行銷本府衛生政策推動成果。	財訊官網、財訊facebook	本案現為預付費用，尚未辦理轉正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執行單位：企劃室

企劃室 許美娟 11/15

佐理員 陳雅宜 11/14

會計室 黃雪嬌 11/20